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目 录

一、九鼎投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九鼎投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议程

三、审议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30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4、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

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6、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7、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青山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00—14:3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30 会议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并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股份数

三、推选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询问，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有关问题
-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有关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73.53% 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中江集团和其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资金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出借资金概况

- (1) 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 (2) 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 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 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 (6) 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请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议案三：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500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
3 <sup>注</sup>	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当期公司为在管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请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康青山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请审议。